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5 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

編號	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	任務類別	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	前往國家(或地區)	天數(單位:天)	人數(單位:人次)	支出旅費(單位:新臺幣千元)
1	FSKD 2015	開會	張家界參加 2015 12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uzzy Systems and Knowledge Discovery (FSKD 2015) 並且發表論文	張家界	5	1	47.795
2	ICICE 2015	開會	湖南湘潭參加 2015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novation, Communication and Engineering (ICICE 2015)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	湖南	8	2	81.638
3	第16屆全國氫能會	開會	江蘇鎮江出席第16屆全國氫能會	江蘇	5	1	37.037
4	寧德師範學院	考察	寧德市寧德師範學院參加「兩岸大數據與智能製造」	寧德	3	1	8.695
5	普泰光電(股)公司	考察	瀋陽廠房進行產品測試實驗	瀋陽	3	1	30.260
6	IMECS 2016	開會	香港參加 IMECS 2016 國際會議, 並口頭報告論文	香港	6	1	45.362
7	2016CCMT	開會	上海參加 2016 第九屆中國數控機床展覽會 (2016CCMT) 協助參展事宜並進行產學交流及技術推廣	上海	5	2	61.816
8	ICEECET 2016 國際研討會	開會	上海參加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rical, Electronic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Technologies (ICEECET 2016) 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	上海	4	1	60.000
9	立鉅公司	訪問	深圳市立鉅公司校外實習訪視學生及洽談產學合作	深圳	4	1	19.236

填寫說明:

1. 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、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、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。
2. 「任務類別」欄, 應按「考察」、「視察」、「訪問」、「開會」、「談判」、「業務洽談」予以列明。
3. 「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」欄, 略述赴大陸計畫之主要任務, 如考察、視察、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, 開會、談判、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、談判重點等。
4. 赴大陸地區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, 均屬本表填寫範圍。包含獲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」及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, 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「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」, 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, 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」, 均須填寫本表。
5. 「支出旅費」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一致, 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:
 - (1) 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, 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, 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。
 - (2) 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, 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, 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(須填寫整年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支出情形, 倘1月至6月赴大陸地區計畫須修正者, 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, 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)。
 - (3) 承上, 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, 另倘赴大陸地區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, 仍請將該赴大陸地區計畫填寫於本表, 並於備註欄註明「尚未執行完畢」。
6. 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, 俾憑控管。